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張家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0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chiachi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083049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」
範圍內申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8年5月2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20411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於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機，涉及旨揭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規定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旨揭要點第三點規定應留設人行道之「道路」係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道路：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。(一)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。(二)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。」。

(二)次查旨揭要點第八點：「本特定專用區申請建築…應考量周邊紋理及延續性。」係本府108年4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

建管處 1080625



DDAA1083216726

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配合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修訂，有關前開所述「周邊紋理及延續性」係透過都市設計審決；然倘本案係適用86年都市計畫案規定，則本案管制要點本局前於106年10月31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8735700號函釋在案（略以）：「第八點應為規範街廓內的空地（非法定空地）申請新建建物之規定，是以本案僅為『原有建築物增設電梯』，尚無涉及建築管制要點第八點規定範疇。」，至本案法令適用時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方式，請貴處依權責卓處。

（三）再查第十點規定，有關「原有行道樹及已鋪設人行道等之路面設施」其「原有」係指該特定專用區範圍內，於各該建築基地依建築法第一次申請建築前既存之行道樹與人行道。故本案如為申請建築時自設人行道，則非屬前開「原有」之範疇；另「依第三點規定留設之人行道範圍內（包括地上、地下）均不得申請建築」部分，則應承本局上開就旨揭要點第三點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2019/06/25
16:28:11
電
交
文
章